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

94/05/18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/3/25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點條文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在職進修，提昇教育品質特依：「教師法」第22、23條及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第6條與相關行政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、研究，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
- 四、本要點所訂進修、研究，須於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、全時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，經辦妥請公假手續；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
 - (二)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事先同意者，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經辦妥請公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；未經本校主動薦送、指派或事先同意者，應再經本校同意後，以事假或休假處理。
 - (三)、公餘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，利用假期、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
 - (四)、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同意教師於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
- 五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、研究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、申請帶職帶薪者，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(實習及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)。
 - (二)、申請留職停薪者，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。
 - (三)、申請全時進修者，需提出進修計畫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。
 - (四)、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、研究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將課務表送交人事室查核。
 - (五)、前次進修返校服務期限已屆滿者。
 - (六)、如由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而優先薦送教師進修者，則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。
- 六、教師申請進修、研究之限制：
 - (一)、每學年度進修、研究總人數以不超過全校編制教師員額數百分之五為限，小數點第一位以四捨五入計；但參加公餘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者不在此限。
 - (二)、如申請進修、研究人數超過上列規定，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進修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。再依年資、考績作為評比，其計分標準如下：
 - 1、年資：他校年資每滿1年計1分，本校年資每滿1年計2分(最高計分為30分)；已完成一階段之進修，如欲再申請者，其年資積分須服滿服義務年限後始得計分。
 - 2、考績：以最近5年之考績為計，列4條1款者計2分，列4條2款者計1分(最高計分為10分)。
如積分相同者，則送交本校教評會審定之。
 - (三)、每年留職停薪進修總人數以二人為限。
 - (四)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者，同等級學歷以一次為限，若與原學歷同等級之進修，須以公餘時間方式前往。
- 七、申請進修程序：

報考二個月前須先檢附申請表件(如附件一)及甄試簡章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，向人事室填具進修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須另檢附進修計畫(一式三份)。

八、教師進修、研究之給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、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：視上課實際需要，給予公假，課(職)務由本校核派代理人。
- (二)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者：報考前經學校同意者，每人每週給予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，申請給假時須檢附修習學分課表，惟課(職)務須自覓代理人(須為本校合格教師)，超過8小時，則以事假或休假處理。
- (三)、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者：以2年為原則，如須延長，須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，並經本校同意，始得延長，惟進修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超過3年。
- (四)、未經本校同意逕赴進修、研究者，送考核委員會議處。

九、本要點所定之補助進修、研究補助費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、進修補助以同等級學歷一次為限，同時經核准有案進修兩種以上學程者，擇一補助，與原學歷同等級之進修不予補助。
- (二)、進修費用之補助依行政院相關公函規定辦理。

十、進修期限：

- (一)、全時進修者其期限：碩士學位以2年為限；博士學位以3年為限，至多可再延長一年。
- (二)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碩士學位以3年為原則，博士學位以5年為原則。
- (三)、教師申請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者，其進修期間之公假以修業年限為限。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立即返校服務，不得稽延。

十一、服務義務之規定：

- (一)、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；留職停薪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
- (二)、教師進修、研究後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、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。
- (三)、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、研究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30日，以書面向本校申請復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未申請，視同辭聘。若需提前復職者，應於學期終止之1個月前，以書面向本校申請。

十三、教師利用寒暑假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，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、研究，應事先擬具出國計畫及教師寒暑假期間自費出國進修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三)，經教評會審核陳校長核定後，始得成行，至於其給假方式及服務義務期限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